

##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 為利考生與各界瞭解本中心全年度考試安排，本中心自 107 學年度開始出版年度考試簡章，內容同時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及**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本學年度比照辦理。
- 二、 本簡章主要分四部分：
  - (一) 考試測驗說明：包括考試日期及時間；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成績計算。
  - (二) 考試試務作業：包括報考資格；報名；考試地區及考試通知；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成績公布與通知；成績複查；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成績證明申請；試務作業申訴；成績複查後申訴。
  - (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分列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前者為考生應考相關規則，後者為違反規則之處理條款。
  - (四) 附錄
- 三、 108 學年度試務作業重要調整事項
  - (一) 學測自 107 學年度考科調整為 5 科 6 節（增加國寫一節），108 學年度起由 5 科必考改為選考；調整考科節次安排，有非選題型之國寫與英文分列兩天，將多數考生可能選考的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移至各天最後一節。**考試時間安排國文（選擇題）80 分鐘，國寫為 90 分鐘，英文考科與數學考科均為 100 分鐘，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均為 110 分鐘；**考試各天下午第一節自 12:50 開始。**報名費以不調漲為原則，收費方式比照指考方式，分為【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
  - (二)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播音方式採校園統一廣播由主控室播放；**第二次考試採分散式播音設備（個別教室播音）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播音。**
  - (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本學年度將服務項目分類並增加作業相關說明。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之申請審查比照 107 學年度一次作業，僅欲報考英聽第二次考試者必須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 (四) 申訴處理依性質、作業之不同，區分為試務作業申訴與成績複查後申訴兩類。考生須注意兩類申訴之受理期限。
  - (五) 分列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以利查覽。為維護試務安全及試場秩序，增列試務辦公室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及移置或檢查試場內各種聲源相關可疑物品規定。
- 四、 本簡章所列各項系統上線時間均為上午 9 時，下線時間均為下午 5 時。